

加大补助能推动新能源车上路?

国家在经济政策层面进行引导,但价位高、品种少等问题尚待解决

编者按

发展新能源汽车不仅能够降低汽车燃料消耗量、缓解燃油供求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也是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自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以来,其销售数量快速增长,产业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但与此同时,也面临着价位偏高、品种不多、充电及维修困难等诸多问题。

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国家在经济政策层面进行积极引导,各地也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应用。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关于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快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带动液化天然气生产、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装备制造及全产业链发展。

《意见》提出,到2017年,全市液化天然气车辆力争达到6000辆,液化天然气船舶力争达到100艘,消纳天然气(页岩气)3亿立方米/年,综合减排12万吨/年;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达到30个,液化天然气加气码头达到4个,兴建液化天然气工厂1个。到2020年,全市液化天然气车辆力争达到2.5万辆,液化天然气船舶力争达到200艘,消纳天然气(页岩气)12亿立方米/年,综合减排45万吨/年;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达到80个,液化天然气加气码头达到8个,液化天然气工厂达到两个。

重庆市政府将2015年明确为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示范阶段。将以城市发展新区作为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重点推广区域,以部分城际客运车辆,主城区市政环卫车辆(垃圾运输车),部分物流配送车辆和工程车辆(水泥罐车、运渣车等),旅游客车为液化天然气车辆推广示范重点,力争液化天然气客运车辆达到250辆,液化天然气货运车辆达到1000辆;以采砂船、滚装船和小型货船为液化天然气船舶推广示范重点,力争液化天然气船舶达到25艘。

为加快形成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推广应用的良好环境和氛围,重庆市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把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新增的市政环卫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运输车积极推进采用液化天然气动力;其他公共部门新增的客车、特种车辆,结合车辆用途、使用频率、安全因素等优先采购液化天然气车辆。

与此同时,重庆市将利用天然气价格优势,严格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将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减排的碳及主要污染物直接进入交易市场,引导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使用和推广。

重庆加速推广天然气车

今年力争客车达二百五十辆,货车达一千辆

本报综合报道 如何能够更好地扶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应用?连日来,国家多部门就新能源汽车减免税、加大补助力度、增加财政支持等多方面联合发出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一步理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此次政策调整的总思路,是在对城市公交行业补助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城市公交车油价补助政策,进一步理顺补助对象和环节,加快新能源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将2015~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公交车比重分别达到40%、50%、60%、70%和80%。中部省和福建省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5%、35%、45%、55%和65%,中部省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其他省份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10%、15%、20%、25%和30%。达到上述推广比例要求的,涨价补助按照政策调整后的标准全额拨付。未能达到上述推广比例要求的,扣减当年应拨涨价补助数额的20%。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根据规定,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也于近日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4部委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按照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陕西破解新能源车推广难

两年内加快充电桩及维修网点建设

◆本报通讯员肖成 记者冯永强

2015年是“十二五”环保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在多项扶持政策出台、环保问题备受关注的背景下,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关注持续升温。那么,新能源汽车在陕西省的推广到底如何?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何?公众会不会买账?

政府大力扶持

作为全国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的西安市近日提出,到2015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达到1.1万辆的目标。为完成这一目标,西安市制定了一揽子支持新能源汽车的优惠政策,包括整车补贴、牌照政策优惠、交强险补贴、充电设施补贴、允许走公交车道、免费停车两小时等。

培育壮大汽车支柱产业,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陕西省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去年9月,比亚迪西安新能源汽车基地在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正式投产。一期项目将形成20万辆节能轿车、1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规模。

另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陕西省累计销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2.9347万辆,比2013年的1.188万辆增加了1.7467万辆,增长1.47倍。

下一步,陕西省将拿出省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陕西省新能源汽车技术及产品研发,以及重点产

品产业化、协作配套等项目建设。

市场需求有待提高

家住西安市西郊的王先生最近新买了一辆比亚迪“秦”型轿车。这款油电混合动力轿车可在纯电动和混动两种模式下自由切换。王先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轿车充一次电需要用10度电,按照民用电费标准0.5元计算,他的车百公里用不了10块钱,与燃油车比便宜了不少。

王先生说,按照西安市最新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他所购买的“秦”型轿车原价格是20多万元,因享受到国家直接补贴和地方的配套补贴,以及免征车辆购置税、牌照费、首次交强险等多项税费优惠政策,买这辆轿车算下来总共可节省近9万元。

那么,既经济又环保的新能源车是否能够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呢?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大部分公众仍持观望态度,主要原因是补贴后的汽车价格仍然很高,也有部分受访者担心后期维护费用以及充电等问题。另外,市面上可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类型太少也是令公众止步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据了解,私人可买的新能源汽车,在西安市目前仅有比亚迪“秦”和e6两款。

配套不完善、维护不便

西安市民李先生表示,自己也希望购买一辆新能源车做代步工具,可是充电不方便是他最大困扰。

市民范先生也表示,大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故障率等都不太清楚,等到2020年纯电动车十分普及了,自己可能会在购买第二辆车的时候予以考虑。

此外,根据国家规定,新能源车免购置税的政策为2014年9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同时,国家和地方的财政补贴金额也是每年降低5%。这样一来,如果购买新能源汽车每晚一年就会增加一些购买成本,这个因素也让范先生这种持观望态度的消费者打起了退堂鼓。

“我们普通老百姓能用这个充电桩吗?”一对骑着单车的情侣问。负责看护的工作人员摇摇头。这是日前记者在西安市曲江国际会展中心附近的充电站看到的一幕。空荡荡的站内竖立着8个充电桩,但并没有充电的车辆。

目前,充电桩设施主要分为3种:一种是给出租车、公交车供电的专用充电桩;一种是国家电网牵头建设,由地方政府推动,需另获批土地进行规划再建设充电桩或充电站;还有一种是有一定经济实力的车主在车库里安装的充电桩或充电桩。可以看出,对于个体车主来讲,目前的充电方式实在谈不上便捷,公共区域很难满足大部分个体车主的充电需求。

如果不能方便地充电,那么新能源汽车就成了“摆设”。记者在采访中获知,像西安市这样的大都市,目前也只有5个充电站和200多个充电桩。陕西省境内的二线城市中只有

宝鸡市有少量供电动出租车使用的充电桩。

破解新能源车推广难

正是看到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路上这块绊脚石的存在,陕西省政府表示,在近两年内会积极发展配套设施——充电桩和充电站的建设。

据悉,西安市将在全市13个区(县)、8个开发区建设各类充电桩约1.07万个。其中,建设立体充电桩4座(1600个充电车位)、地面充电桩42座(2100个充电车位),实现一卡通刷卡充电服务,同时在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大型商场超市停车场、居民小区、机场、汽车客运站、新能源汽车4S店,以及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建设充电桩7000个。

解决了充电难的问题,再看看充电怎么收费。目前,在西安市高新区建成的100个充电设施全部是免费充电,而今后将按照充电设施属地用电性质收取。其中,居民住宅小区内自用充电设施按照本市居民电价标准收取,不执行阶梯电价;其他充电设施按照本市一般工商业电价标准收取。

对于新能源汽车维修不方便的问题,记者从汽车维修行业了解到,如果市场上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多了,有市场了,那么通过对员工进行短期培训就能解决这个问题。陕西省政府目前已在加快推进全省的新能源汽车维修点,今年西安市就将建成16家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网点。

湖北政协主席视察汉江生态保护

整体联动整治全流域环境

本报讯 湖北省政协主席杨松近日率领湖北省政协常委视察团到荆门市,就汉江中下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视察,并表示将加强协调和沟通,促成湖北、河南和陕西3省建立联动保护机制,将汉江全流域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范畴。

视察团指出,保护汉江中下游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我们生存的环境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南水北调以后,汉江中下游水量减少,加大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压力和难度。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

共识、整体联动,加大对整个汉江流域环境污染整治的规划,做好项目规划和储备;加大对南水北调后汉江中下游的环境监测和评价力度,做好数据收集;要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此外,视察团还表示,将向国家争取资金、政策和项目支持,力争将汉江的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

鲁修文 罗明飞

包头今年好天气明显增加

市委书记强调不能小胜即满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包头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王中和日前就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批示,今年1~4月,包头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31天,在4个月时间里多出了一个月的好天数,说明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

王中和强调,对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的成绩不可估计过高。大气污染形成原因复杂,问题叠加、矛盾交织,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绝非朝夕之功,不能小胜即满,更不能心存侥幸。

王中和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控污

减排,依法严格监管,深化改革创新,让广大人民群众呼吸清洁空气、共享美丽蓝天。

据悉,包头市今年将力度不减、目标不降,以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为目标,根据《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六大工程,严格执行治气、减煤、降尘、控车、严管5项措施,继续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城市燃煤锅炉治理、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同时,将30项重点减排工程全部分解到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中,签订责任状,明确时限和要求,确保完成今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青岛市长专项视察环保工作

推进环湾绿道建设及河道整治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起近日来到市南、市北、李沧、城阳和高新区,现场察看了环湾绿道建设和河道整治情况。他强调,要下大力气推进环湾绿道建设和河道整治工作,整体提升胶州湾城市景观品质。

张新起一行先后到金茂湾项目、晓港名城项目、李村河下游、板桥坊河、楼山河、星河湾项目和高新区东岸线专项视察,并听取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汇报。

针对河道整治工作,张新起强调,关键是全面做好截污工作,从源头上进行

治理。要把截污作为河道整治的首要任务,严格落实“河长制”,实行环保约谈等措施,促进截污治污各项措施的落实;要通过河道治理,进一步缩小城区南北环境差距,使全体居民共享优美环境。

此外,张新起还提出,在环湾绿道建设过程中,要建立督办制度,确保工程进度。环湾各区(市)和市各有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又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确保如期完成环湾绿道建设和岸线整治任务。

王诺

福建调整脱硫电价考核标准

重点考核出口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浓度

本报讯 福建省环保厅、物价局、经信委日前联合发文,调整钢铁烧结机和玻璃炉窑脱硫差别电价考核标准。自5月1日起,脱硫差别电价考核方式修改为按月考核,考核出口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浓度,不再考核脱硫效率。

据悉,此次考核及加价标准调整情况:钢铁企业烧结、球团设备烟气出口在线监测SO₂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或等于200mg/m³的,此小时段为达标;高于200mg/m³的,此小时段为不达标。不达标小时段企业烧结、球团设备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10元。

玻璃企业烟气出口在线监测SO₂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或等于400mg/m³的,此小时段为达标;高于400mg/m³的,不达标小时段企业炉窑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10元。

新建和改扩建钢铁(含烧结、球团设

备)和玻璃企业,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设施,自试生产当月纳入考核。未同步投运脱硫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或在线监测设施未与环保部门联网正常运行的,执行全厂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10元。

此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企业故意不正常运行脱硫设施,故意不正常运行或破坏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每月不正常运行小时数累计超过168小时(含168小时)的,当月企业烧结、球团设备或炉窑的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10元。

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应在96小时内完成整改,恢复正常运行,逾期完成整改的,不正常运行期间(含96小时)企业烧结、球团设备或炉窑的生产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10元。

曾咏发



北京市朝阳区大悦城近日展出了100只戴着防毒面具、身背氧气罐、脚穿彩色鞋子的雕塑羊,吸引了大批顾客拍照。据悉,这组雕塑作品叫《羊羊大联盟》,由香港一位艺术家创作,整组作品反映了大气污染和雾霾对人和自然的影响,呼吁人们关注自然环境。

本报记者邓佳摄

上接一版

严格落实“水十条”,再现太湖碧波美景

在有着“无锡母亲河”之称的梁溪河,全长十多公里的河道岸边已经形成公园带。在距离入湖口处不远,记者看到了一处自动水质监测站,实时监控入湖水质,可以及时分析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

“像这样的监测站,从2008年至今已经建成运行了95个。”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督查应急处处长孙三保告诉记者,作为水质预警的一部分,监测站对主要入湖河流及其重要支流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预警流域水质变化,太湖办则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及时调度水质快报,“近两年已经发了100多期”。

在严密监控下,太湖流域整体水质正在向好。不过,距离“水十条”的要求目标仍有差距,比如,流域内还有相当一部分水体未达到地表Ⅲ类水,不少城市

或区(县)仍有黑臭河流亟待治理。

“水十条”要求长三角地区的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目前无锡等地已经超过这一数值,但流域还有差距,江苏省要求要达到98%以上,这些都要根据“水十条”要求加快推进。“水十条”提出了很多创新要求,第三方治理、投融资机制等,这些如何融入太湖治理,还需要更多配套政策支持,解决具体问题。

如何把“水十条”落实到太湖治理的总体框架中,解决太湖治理的“地方病”,江苏省正在加紧研究,思路也正在形成。“我们已赴省内外进行调研,近期将具体研究。”朱铁军表示,目前要紧的是探索新的机制和模式。

特别是融资问题,江苏省在这方面走在前列,比较容易操作的模式都已经市场化运作了。比如,江苏的水污染治理费用占水费的比例达到45%左右,这部分资金用来投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收费政策还可用来进行抵押融资,这就解决了由于管网建设缺乏资金

而让污水处理设施“晒太阳”的问题。

“水十条”提出了很多融资模式,我们也在尝试。”朱铁军表示,比如排污权抵押。由于江苏省的排污许可制度试行得相对较早,具备一定基础,排污权抵押很快也将被提上议程,但最大的障碍仍然是政策配套。

“水十条”规定的考核制度也非常好。”朱铁军认为,应终身追责,并把相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在太湖地区,党委组织部也是考核成员单位,要将地方水环境治理的成效作为政绩评价的依据,甚至是干部升迁的重要依据。

另外,关于“水十条”中所说的信息公开制度,太湖办等部门也正在考虑如何进一步推进。目前,太湖办已经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了各区域的工作情况,但之前是公布好的,以后要考虑将好的、差的都公布。

当然,就目前来看,“水十条”中有些条款要全面得到落实还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比如,江苏省的节水任务很艰巨。由于江苏省本身并不是缺水地区,虽然

早就实施了阶梯水价,江苏省的商业、娱乐等用水价格已经很高,但再生水的使用推广和节水指标还有差距。“还要继续开拓,如果有一成或更多的污水深度处理后回用为景观用水,数量就十分可观了。”朱铁军表示。

“水十条”的238项细则,基本上涵盖了现阶段我国主要的水环境问题,为太湖治理走出当前的困局提供了重要的指引和 policy 依据。太湖再现历史美景,并非遥不可及。

“我们的想法是,通过一个五年计划,能够把太湖富营养化稳定在轻度,蓝藻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明显减少;饮用水保障无虞,太湖流域的水质优良比例达到七成以上,满足功能用水的达到八成以上,基本消除黑臭河流。”朱铁军说,到2020年,太湖流域实现两个持续:水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30年,太湖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恢复,太湖碧波美景重新展现在江南大地。

“2020年的近期目标很明确。”他补充说,这是应该达到的,也是可以达到的。